

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年5月20日15:0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5月20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上午9:15，结束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15:00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街道长江西路98号会议室

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（四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主持。

（五）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六）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8人，代表股份784,611,203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63.4807%，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，代表股份783,521,773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63.392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1,089,43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0881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9人，代表股份9,606,43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777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

表股份8,517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689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1,089,43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0881%。

(七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(一) 提案的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(二) 提案的表决结果：

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84,572,30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950%；反对38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49%；弃权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,567,53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99.5951%；反对38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.3987%；弃权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62%。

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84,572,30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950%；反对38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49%；弃权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,567,53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99.5951%；反对38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.3987%；弃权600股（其

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62%。

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84,572,30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950%；反对38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49%；弃权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,567,53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99.5951%；反对38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.3987%；弃权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62%。

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《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84,572,30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950%；反对38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49%；弃权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,567,53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99.5951%；反对38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.3987%；弃权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62%。

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84,572,30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950%；反对38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49%；弃权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,567,53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99.5951%；反对38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.3987%；弃权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62%。

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84,572,30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950%；反对38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49%；弃权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,567,53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99.5951%；反对38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.3987%；弃权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62%。

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84,572,30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950%；反对38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49%；弃权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,567,53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99.5951%；反对38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.3987%；弃权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62%。

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8、审议《关于2022年度公司内部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84,572,30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950%；反对38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49%；弃权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,567,53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99.5951%；反对38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.3987%；弃权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62%。

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9、审议《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202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84,572,30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950%；反对38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49%；弃权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,567,53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99.5951%；反对38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.3987%；弃权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62%。

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10、审议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84,572,30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950%；反对38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49%；弃权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,567,53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99.5951%；反对38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.3987%；弃权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62%。

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11、审议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83,565,47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8667%；反对1,045,1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1332%；弃权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,560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89.1143%；反对1,045,13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10.8795%；弃权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62%。

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12、审议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83,565,47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8667%；反对1,045,1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1332%；弃权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,560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89.1143%；反对1,045,13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10.8795%；弃权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62%。

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13、审议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83,565,47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8667%；反对1,045,1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1332%；弃权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,560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89.1143%；反对1,045,13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10.8795%；弃权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62%。

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14、审议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83,565,47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8667%；反对1,043,1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1329%；弃权2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,560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89.1143%；反对1,043,13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10.8587%；弃权2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.0271%。

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张晓彤律师、孔俊杰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5月21日